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上易字第902號

上訴人 馬紹爾群島商盛華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碧華(CHANG, BI HWA)

訴訟代理人 阮皇運律師

被上訴人 木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明昇

訴訟代理人 黃泰鋒律師

黃立慈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4月30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575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0年7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逾美金壹拾元本息，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其餘上訴駁回。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萬分之三，餘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民事事件涉及外國者，為涉外民事事件，應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定其應適用本國或外國之法律。所稱涉外，係指構成民事事件之事實，包括當事人、法律行為地、事實發生地等連繫因素，與外國具有牽連關係者而言（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95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法律行為發生債之

關係者，其成立及效力，依當事人意思定其應適用之法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20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上訴人馬紹爾群島商盛華國際有限公司（Zen Corporation）為外國公司，有上訴人之辦事處登記基本資料在卷可稽（見原審司促卷第55頁），具有涉外因素，且被上訴人主張兩造間有如附表一所示之成衣買賣契約，其依該買賣契約約定，請求上訴人給付買賣價金美金（下同）3萬6,760元本息等語（見原審司促卷第9頁、原審卷第202頁），則依被上訴人主張事實，本件涉外民事事件應定性為兩造因法律行為發生債之關係，且兩造於本院審理中均同意本件涉外民事事件適用我國法律（見本院卷第133、134頁），依前揭規定，應以我國民法為準據法，核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於民國107年3月22日向伊訂購如附表一所示之規格及數量之成衣，共3萬2,802件，約定買賣價金為20萬6,964.15元，交貨日期為同年6月5日及7月3日（下稱系爭訂單），生產期限分別為75日、103日。伊已依約將系爭訂單之成衣交付上訴人，上訴人僅於107年10月3日、108年7月10日給付貨款9萬1,815.73元、1萬5,750元，扣除洗標費及銀行相關作業費用後，尚餘3萬6,760元貨款迄未給付。被上訴人雖抗辯伊有給付遲延情事，然此乃因上訴人自107年3月22日下單後遲至同年3月26日始確認系爭訂單之數量總表，並於同年3月27日追加「303KUC0 A09」產品500件（即附表一編號65），再於同年4月23日確認追減「303WY10」產品，期間陸續修改成衣之款式及配色，復於同年4月25日告知更改新色，直至同年5月28日始確定系爭訂單內容，伊因製作成衣需經過送色、打色及胚布染整程序，胚布於中國大陸工廠完成後，始能整批運往越南工廠製作成衣，上訴人不斷修改系爭訂單之內容，影響胚布製作流程，伊於107年5月28日系爭訂單確認後，立即投入生產，於70個工作日後即同年8月6日開始交付成衣，未逾兩造約定生產期限，伊無給付

01 遲延情事。縱認伊給付遲延，係因上訴人不斷更改系爭訂單
02 內容（即更改款式、數量、顏色），影響伊生產進程所致，
03 非可歸責於伊。另外，上訴人未舉證有因系爭訂單給付遲延
04 而受有賠償訴外人CINTEX INTERNATIONAL（CANADA）
05 LIMITED（下稱CINTEX公司）空運費用7萬5,000元損害之
06 情，兩造亦無約定遲延交貨所生空運費用須由伊負擔，上訴
07 人行使抵銷權無理由，爰依民法第367條規定，請求上訴人
08 給付3萬6,760元本息等語。並聲明：(一)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
09 人3萬6,760元，及自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10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11 執行。

12 二、上訴人則以：伊於107年3月22日向被上訴人訂購系爭訂單所
13 示成衣，約定交貨日期為107年6月5日及同年7月3日，伊於
14 同年3月26日將系爭訂單及其他國家經銷商訂購成衣訂單彙
15 整為總表，俾利被上訴人掌握生產進程及數量，系爭訂單除
16 同年3月26日、3月30日為少許數量追加、追減外，其餘項
17 目、數量均與原始訂單相同而無更動。被上訴人雖於107年4
18 月25日寄發電子郵件（下稱4月25日電子郵件）告知系爭訂
19 單其中「301EFS0 C63」產品（即附表一編號47）因重新送
20 色、打色需延長交期3週，然該項產品僅500件，占系爭訂單
21 總數1.5%，縱認該項產品交期應延後，其他產品仍應遵期出
22 貨。至於被上訴人於107年5月28日所寄送電子郵件（下稱5
23 月28日電子郵件）內容與系爭訂單無關，系爭訂單內容至遲
24 已於107年3月30日確定，伊並無遲誤被上訴人生產時程，被
25 上訴人遲至107年8月中下旬開始交貨，已逾原訂交貨日期，
26 伊客戶CINTEX公司為爭取銷售時效，將運送方式變更為航空
27 運送後要求伊賠償空運費用7萬5,000元，並已自伊向CINTEX
28 公司請求之107年度第3季貨款中扣除，因兩造於107年間就
29 國際品牌服飾品牌KAPPA各國經銷商訂購之成衣買賣，被上
30 訴人均因其遲延交貨而負擔美國、塞爾維亞、澳洲、法國等
31 國經銷商所支出空運費用，伊於本件依循兩造過往約定模

01 式，伊負擔空運費用30%，被上訴人負擔70%即5萬2,500元，
02 伊以該5萬2,500元給付遲延之損害賠償債權為主動債權，與
03 被上訴人所得請求貨款債權為抵銷。再者，兩造曾於108年7
04 月10日就被上訴人應負擔空運費用5萬2,500元爭議達成和
05 解，約定由伊給付1萬5,750元與被上訴人，解決本件爭議，
06 被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請求伊給付貨款，並無理由等語，資
07 為抗辯。

08 三、原審判決准許被上訴人全部之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上
09 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
10 之聲請均駁回。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11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116、117頁）

12 (一)上訴人於107年3月22日向被上訴人訂購如附表一所示規格及
13 數量之成衣，總計3萬2,802件，買賣價金共20萬6,964.15
14 元，兩造約定被上訴人應分別於同年6月5日、7月3日各交貨
15 2萬3,562件、9,240件。（見原審司促卷第13、19、25、27
16 頁、原審卷第93至101、186、189、200頁）

17 (二)被上訴人分別於附表二所示之時間將上開3萬2,802件成衣以
18 空運運送至加拿大，由上訴人之客戶CINTEX公司領收（見原
19 審司促卷第13至36頁、原審卷第189頁）。

20 (三)上訴人分別於107年10月3日、108年7月10日支付9萬1,815.7
21 3元、1萬5,750元與被上訴人，兩造不爭執扣除洗標費及銀
22 行手續費後，上訴人尚餘3萬6,760元貨款未付（見原審司促
23 卷第81頁、原審卷第37、113、175頁）。

24 (四)兩造不爭執空運運費為貨到付款，由收貨方即CINTEX公司先
25 行支付，此有空運提單可證（見原審司促卷第17、24、30、
26 36頁、原審卷第189頁）。

27 五、按債務不履行之債務人之所以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係以有可
28 歸責之事由存在為要件。若債權人已證明有債之關係存在，
29 並因債務人不履行債務而受有損害，即得請求債務人負債務
30 不履行責任。倘債務人抗辯損害之發生為不可歸責於債務人
31 之事由所致，自應由其負舉證責任，如未能舉證證明，即不

01 能免責（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000號判決意旨參照）。
02 查被上訴人主張依約完成並交付如附表一所示成衣與上訴
03 人，上訴人積欠系爭訂單貨款3萬6,760元尚未給付，爰依民
04 法第367條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買賣價金3萬6,760元本息等
05 語，為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件爭點應為：(一)
06 被上訴人有無遲延給付？該遲延給付是否可歸責於被上訴
07 人？(二)上訴人有無因被上訴人給付遲延而遭CINTEX公司扣款
08 空運費用7萬5,000元？上訴人抗辯該空運費用7萬5,000元為
09 可歸責於被上訴人給付遲延所致損害，是否可採？(三)兩造有
10 無就系爭訂單之空運運費負擔及買賣價金給付金額成立和
11 解？兩造是否應受該和解契約拘束？(四)上訴人以空運費用5
12 萬2,500元即損害賠償債權為主動債權，與被上訴人所得請
13 求之貨款抵銷，有無理由？

14 (一)被上訴人有無遲延給付？該遲延給付是否可歸責於被上訴
15 人？

16 (1)查系爭訂單約定被上訴人應分別於107年6月5日、同年7月3
17 日各交貨2萬3,562件、9,240件成衣，固如不爭執事項(一)所
18 示，然被上訴人主張其曾以4月25日電子郵件告知上訴人：

19 「昨天提提的客人更改的新色，style 0000000，303KUE0
20 C00 00-0000TPG，style 301EFU0 C63，C00 00-0000TPG，
21 00-0000TPG，00-0000TPG，這個交期，我們必須延期3週，
22 因為要重新送色去打色」等語（見原審卷第140頁），上訴
23 人未回覆反對意見，且就4月25日電子郵件所述商品款式其
24 中「301EFS0-C63」確與系爭訂單有關之情，有4月25日電子
25 郵件（見原審卷第140頁）及上訴人陳述（見原審卷第163
26 頁）可據。被上訴人既以4月25日電子郵件向上訴人為延期3
27 週交貨通知，為上訴人所未反對，且4月25日電子郵件所
28 述：「這個交期，我們必須延期3週，因為要重新送色去打
29 色」內容，未特定單一型號商品，被上訴人又主張系爭訂單
30 須待上訴人確認全部數量、顏色等生產成衣條件後，方由中
31 國大陸布料工廠將製造成衣所需布料製作完成後，一次運送

01 至越南成衣工廠製造成衣之情，則有被上訴人所提其員工與
02 布廠員工對話紀錄（見本院卷第183、185頁），上訴人亦未
03 否認成衣最終係由越南成衣工廠製作完成事實，且與系爭訂
04 單之提單記載貨物運送地為越南之情相符（見原審卷第147
05 頁），是系爭訂單全體商品交貨期限應均可延後3週，方屬
06 合理，依此計算，系爭訂單應為原訂交貨日期延後3週即最
07 晚應於107年7月24日出貨，然被上訴人係分別於附表二所示
08 之時間將上開3萬2,802件成衣以空運運送至加拿大，由上訴
09 人之客戶CINTEX公司領收之情，已如不爭執事項(二)所示，被
10 上訴人出貨日期既為107年8月6日、同年月17日、同年月18
11 日、同年月21日、同年月22日，均逾最後交貨日期即107年7
12 月24日之情，已可確認。

13 (2)被上訴人雖以系爭訂單成立買賣契約後，上訴人先於107年3
14 月26日始寄送系爭訂單數量總表確認數量，又於同年月27日
15 追加「303KUC0 A09」商品，107年4月23日刪減「303WY10」
16 商品，且期間陸續修改成衣之款式、配色，復於同年4月25
17 日告知更改新色，直至同年5月28日始確定系爭訂單內容，
18 抗辯其給付遲延不可歸責云云。然上訴人以其於107年3月26
19 日寄送數量總表，僅係將系爭訂單及其他國家經銷商訂購成
20 衣訂單彙整為總表，俾利被上訴人掌握生產進程及數量，非
21 於當日始確認各國訂單數量之情，已有107年3月26日電子郵
22 件（見原審卷第135頁）內容僅載「附件是以下訂單的數量
23 總表」，並無再次確認數量用語之情可知。又上訴人以其於
24 107年3月27日追加「303KUC0-A09」商品數量僅500件，僅約
25 為全部訂單1.5%，107年4月23日刪減「303WY10」商品係因
26 被上訴人表示該款商品數量未達最低訂購量，且被上訴人於
27 107年3月30日以電子郵件通知上傳色組資料，上開色組資料
28 與系爭訂單有關者僅「301EFS0-C63」、「301EFU0-C80」、
29 「301EFU0-C81」各500件，僅約為全部訂單4.5%，且其已
30 於同年4月16日提供色組資料之情，則有107年3月27日電子
31 郵件（見原審卷第136頁）、數量及款式表（見原審卷第90

頁）、107年3月30日電子郵件（見原審卷第136頁）、107年4月23日電子郵件（見原審卷第65頁）、107年4月16日電子郵件（見原審卷第167頁）、訂單明細（見原審卷第94、96頁）可據。上訴人就系爭訂單所為增、刪、提供色組資料，不僅影響系爭訂單所示成衣數量不多，且均於107年4月16日處理完畢，已可確認。另上訴人雖曾於107年4月25日更改新色，然4月25日電子郵件所述商品款式僅「301EFS0-C63」500件與系爭訂單有關，且該款商品原訂交貨日為107年7月3日之情，則有4月25日電子郵件（見原審卷第140頁）、107年4月26日電子郵件（見原審卷第169頁）、訂單明細（見原審卷第96頁）可稽。且被上訴人以4月25日電子郵件告知上訴人因更改新色：「這個交期，我們必須延期3週，因為要重新送色去打色」等語（見原審卷第140頁），被上訴人當時應已斟酌系爭訂單執行情狀而為延期3週交貨要求，且為上訴人所未反對，被上訴人如仍逾期交貨，自有歸責事由存在。況且，上訴人以4月25日電子郵件所載需重新送色去打色而須延期3週交貨商品，尚有美國訂單所載「301EFS0-C61」、「301EFS0-C62」商品計5,051件，被上訴人對該商品屬美國訂單亦不否認（見本院卷第204頁），且未爭執該美國訂單因交貨逾期而由其負擔空運費用之情，此有美國訂單（見本院卷第147頁）、107年7月26日電子郵件（見原審卷第103頁）可稽。由此可見，系爭訂單交貨期限已延後3週即最晚應於107年7月24日出貨，如逾該日交貨，即屬可歸責於被上訴人之情，更可確認。

(3)被上訴人雖再以系爭訂單迄至107年5月28日始確定，有5月28日電子郵件所載：「你們客人303KUE0的C18，Liang要我們改回19-4023，但是客人5/24的tech pack來，竟然是改回19-4010，拜託客人不要再亂了」、「這色你們已通知全面要改成19-4023，我們也都安排打色，為何5/24的tech pack，是把19-4023拿掉，卻改成19-4010？」等語（見原審卷第143頁）為據，據此主張其逾期交貨非可歸責於被上訴人云

云。然上訴人已陳明，5月28日電子郵件係回覆上訴人員工 Nancy107年5月25日電子郵件（下稱5月25日電子郵件），而5月25日電子郵件係寄送「303KUE0 pps評語+301PSC0更新 SKETCH A71」檔案，其中「303KUE0 pps評語」是KAPPA原廠設計師檢視被上訴人製作之「Pre-production Sample」即「產前樣」後所為之評語，產前樣係製作大貨前之最終確認，確認完畢即進入大貨生產階段，被上訴人既已就「303KUE0」款式製作產前樣，兩造就「303KUE0」款式訂單應已確認，無再就「303KUE0」款式變更配色或tech pack情事，5月28日電子郵件所稱變更是針對「301PSC0更新 SKETCH A71」部分，該部分更新之「301PSC0」僅有「A71」，與「C18」無關，且「301PSC0」的「A71」、「C18」均與系爭訂單無關，5月28日電子郵件是被上訴人員工未看清5月25日電子郵件所致等語，有上訴人所提5月25日電子郵件（見本院卷第233頁）、「303KUE0 pps評語」PDF檔（見本院卷第235至238頁）、「301PSC0更新SKETCH A71」PDF檔（見本院卷第239至254頁）、107年5月28日電子郵件（見本院卷第273頁）可證，核與被上訴人所提出5月28日電子郵件背面所示部分「301PSC0更新SKETCH A71」PDF檔內容相符，且被上訴人對於107年5月25日確認產前樣事實亦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78頁），足認上訴人抗辯5月25日電子郵件非有變更系爭訂單配色或tech pack，系爭訂單非迄至107年5月28日始確定之情為可信。而系爭訂單產前樣既於107年5月25日已由上訴人寄送與被上訴人，顯見系爭訂單規格、型號、顏色等早已確定，否則何來產前樣確認，故被上訴人主張107年5月28日才確定系爭訂單商品之規格、型號、顏色云云，自未可採。至於產前樣雖至107年5月25日始確認，然產前樣既為被上訴人生產系爭訂單商品必須確認程序，且上訴人已於107年4月25日因更改新色致系爭訂單交期得延後3週，被上訴人又未提出其他證據，足證產前樣迄至107年5月25日確認，有何可歸責於上訴人事由所致，此可由5月28日電子郵

01 件僅論及tech pack變更，而無提及產前樣確認遲延之情得
02 知，是產前樣於107年5月25日確認，仍無礙於被上訴人交貨
03 是否遲延之認定。

04 (4)是系爭訂單交貨期限既可延後3週，最晚應於107年7月24日
05 交貨，然被上訴人出貨日期分別為107年8月6日、同年月17
06 日、同年月18日、同年月21日、同年月22日，已逾交貨日期
07 即107年7月24日，是上訴人抗辯被上訴人已給付遲延，且可
08 歸責於被上訴人所致，自可確認。

09 (5)至於被上訴人另主張其於107年5月28日系爭訂單確認後，於
10 70個工作日後即同年8月6日開始交付成衣，未逾兩造約定生
11 產期限，無給付遲延情事云云。然兩造係約定交貨特定期限
12 而非約定商品生產期間，且系爭訂單商品並非迄至107年5月
13 28日始確定，又被上訴人於107年4月25日要求交貨期限延後
14 3週至107年7月24日已經上訴人肯認，被上訴人迄至107年8
15 月6日以後始交貨，已經給付遲延明確，其此部分抗辯無礙
16 給付遲延認定。

17 (二)上訴人有無因被上訴人給付遲延而遭CINTEX公司扣款空運費
18 用7萬5,000元？上訴人抗辯該空運費用7萬5,000元為可歸責
19 於被上訴人給付遲延所致損害，是否可採？

20 (1)上訴人抗辯因被上訴人交貨逾期，系爭訂單客戶為爭取時
21 效，改採空運方式，空運運費7萬5,000元之情，有上訴人所
22 提CINTEX公司證明（見原審卷第183頁）、107年10月3日電
23 子郵件（見原審卷第107、109、111頁）、108年7月10日電
24 子郵件（見原審卷第113頁）、CINTEX公司電匯資料（見原
25 審卷第233、234頁）可證。被上訴人不否認系爭訂單商品是
26 以空運方式運送之情（見原審卷第133頁），有訂艙單（見
27 原審卷第145頁）、提單（見原審卷第147頁）、107年7月25
28 日、同年月26日電子郵件（見原審卷第149、151頁）可稽。
29 上述事實已可確認。

30 (2)又上訴人抗辯CINTEX公司所支出7萬5,000元空運運費，已分
31 別自107年12月18日、同年月21日應匯款給付上訴人貨款中

01 扣除之情，則有上訴人所提CINTEX公司證明（見原審卷第18
02 3頁）、CINTEX公司電匯資料（見原審卷第233、234頁）可
03 證。被上訴人雖否認上述證物之真正，然不僅上訴人曾於10
04 7年10月3日以電子郵件通知被上訴人，加拿大客戶對被上訴
05 人出貨意見，並告知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貨款已經扣除被
06 上訴人應負擔空運費7萬5,000元70%即5萬2,500元，經核算
07 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9萬1,825.73元等語（見原審卷第10
08 7；109、111頁），此核與被上訴人所提出107年10月3日匯
09 款單據所示上訴人匯款9萬1,815.73元與被上訴人金額大致
10 相符（見原審卷第37頁）。且上訴人抗辯被上訴人曾於107
11 年12月24日以電子郵件聯繫，請上訴人將扣抵5萬2,500元先
12 退1/3與被上訴人，嗣經兩造協商，上訴人同意多分擔5萬2,
13 500元之30%運費支出，於108年7月10日再給付1萬5,750元
14 與被上訴人之情，則有107年12月24日電子郵件（見本院卷
15 第163頁）、108年7月10日電子郵件（見原審卷第113頁）可
16 稽。另上訴人再抗辯兩造間除系爭訂單外，針對美國、塞爾
17 維亞、澳洲、法國、丹麥、瑞士訂單遲延交貨所衍生空運費
18 用，均由上訴人負擔3分之1，其餘由被上訴人負擔之情，則
19 有107年7月26日電子郵件（見原審卷第103頁）、107年8月7
20 日電子郵件（見原審卷第105頁）、收付款沖轉明細（見本
21 院卷第161頁）、107年7月30日電子郵件（見本院卷第259
22 頁）、107年8月21日電子郵件（見本院卷第261頁）、107年
23 8月27日電子郵件（見本院卷第264頁）可據，被上訴人亦不
24 否認曾負擔上述訂單空運運費之情（見本院卷第278頁）。
25 由此可見，因被上訴人延遲交貨所致支出空運運費，兩造前
26 已有協議確認經驗，且系爭訂單延遲交貨所致支出空運運
27 費，亦曾經兩造協議，被上訴人對於CINTEX公司支出7萬5,0
28 00元空運運費且已自應給付上訴人貨款扣除之情，應已確
29 認，否則何來相關協商過程。是上訴人抗辯CINTEX公司支出
30 7萬5,000元空運運費，已分別自107年12月18日、同年月21
31 日應匯款給付貨款中扣除之情，應屬事實。

01 (3)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02 任。債務人遲延者，債權人得請求其賠償因遲延而生之損
03 害。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1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系爭訂
04 單遲延交貨乃可歸責於被上訴人所致，且CINTEX公司決定以
05 空運方式運送，曾經CINTEX公司人員Emma與被上訴人公司人
06 員Tina相互以電子郵件協商確認，且相關訊息均一併告知上
07 訴人之情，則有107年7月25日、同年月26日電子郵件可據
08 （見原審卷第149、151頁）。又兩造既不爭執有關美國、塞
09 爾維亞、澳洲、法國、丹麥、瑞士訂單遲延交貨均改採空運
10 方式，且被上訴人均負擔空運運費，是上訴人主張CINTEX公
11 司採空運方式運送乃因系爭訂單交貨遲延所致，自屬可採。
12 至於被上訴人與CINTEX公司人員Emma協商空運作業時，Emma
13 雖表示採Freight cc（在卸貨港付費）方式（見原審卷第14
14 9頁），而非採Freight Prepaid（在裝貨港付費）方式，然
15 CINTEX公司並未表示願意自行負擔因被上訴人遲延交貨所衍
16 生之空運費用而放棄向上訴人求償之意，且因被上訴人交貨
17 遲延致CINTEX公司支出空運運費7萬5,000元，CINTEX公司已
18 將上訴人所得請求貨款扣除上述空運運費，已如前述，是上
19 訴人主張其遭CINTEX公司扣除7萬5,000元貨款，乃被上訴人
20 給付遲延所致上訴人受有該損害，其依據上開民法給付遲延
21 損害賠償規定，請求被上訴人應負給付遲延損害賠償責任，
22 自屬依法有據。

23 (三)兩造有無就系爭訂單之空運運費負擔及買賣價金給付金額成
24 立和解？兩造是否應受該和解契約拘束？

25 (1)上訴人抗辯兩造曾於108年7月10日就被上訴人應負擔空運費
26 用5萬2,500元爭議達成和解，約定由上訴人再給付1萬5,750
27 元與被上訴人，終局解決本件爭議云云。被上訴人雖否認上
28 訴人抗辯，然檢視被上訴人寄送與上訴人107年12月24日電
29 子郵件內容，被上訴人係告知：「Q3大家都賠了一屁股，真
30 的請您幫忙，年底到了，我們需要資金，您預扣得（應為
31 「的」）USD52500，先退回1/3好嗎？剩餘的大家在（應為

「再」) 靜下來，與董事長協調日後我們一起努力賺回來，請您幫幫忙，真的年底資金需求大」等語（見本院卷第163頁），而後上訴人於108年7月10日寄送與被上訴人電子郵件，則記載：「…as per your meeting with Beryl on June 26, we agreed to share again kappa Canada air-freight 30% (US\$52,500×30%) -US\$15,750…」等語（見原審卷第113頁），上訴人不僅就原已同意負擔2萬2,500元空運運費外，顯同意再分擔空運運費5萬2,500元之30%，可資確認。至於上訴人抗辯兩造已協議由其給付1萬5,750元與被上訴人後，被上訴人不再向上訴人請求系爭訂單買賣價金云云，既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且兩造往來電子郵件並無此協商紀錄，上訴人亦未舉證兩造就買賣價金給付最終協議結果為何，是上訴人抗辯其給付運費分擔額1萬5,750元與被上訴人後，被上訴人不得再向其請求買賣價金云云，自未可採。

(2)上訴人既自陳CINTEX公司扣除7萬5,000元貨款部分，其願意分擔30%即2萬2,500元（見原審卷第59頁），由被上訴人負擔5萬2,500元即可，嗣兩造協商後，上訴人願意再分擔5萬2,500元之30%即1萬5,750元，並已給付該1萬5,750元與被上訴人之情，則已如上述，據此，兩造就上訴人分擔空運費用部分，應已成立由上訴人分擔3萬8,250元（2萬2,500元+1萬5,750元=3萬8,250元）之和解契約，上訴人僅得向被上訴人主張分擔CINTEX公司扣除貨款金額3萬6,750元（7萬5,000元-3萬8,250元=3萬6,750元），為其得向被上訴人請求給付遲延損害賠償金額，可資確認。

(四)上訴人以空運費用即損害賠償債權為主動債權，與被上訴人所得請求之貨款抵銷，有無理由？

(1)按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各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但依債之性質不能抵銷或依當事人之特約不得抵銷者，不在此限。抵銷，應以意思表示，向他方為之。其相互間債之關係，溯及最初得為抵銷時，按照抵銷數額而消滅。民法第334條第1項、第335

條第1項定有明文。

(2)查上訴人就系爭訂單買賣契約雖尚有3萬6,760元貨款未給付被上訴人，然上訴人抗辯其對被上訴人則有3萬6,750元之損害賠償債權存在，已如前述，而上訴人已行使抵銷權，則溯及最初得為抵銷時，互為抵充後，被上訴人所得請求上訴人給付買賣價金應為10元（3萬6,760元－3萬6,750元＝10元）。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主張系爭訂單成衣買賣尚有3萬6,760元買賣價金未付，其依民法第367條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3萬6,760元本息，固屬有據，然上訴人抗辯其因被上訴人給付遲延而受有遭CINTEX公司扣款空運費用3萬6,750元之損害，以該損害賠償債權行使抵銷權，亦屬有理，經互為抵銷後，被上訴人前揭買賣價金債權金額應為10元，是被上訴人所得請求上訴人給付買賣價金1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判決就超過上開應准許10元本息部分，為不利於上訴人判決，尚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應由本院予以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至原判決就上開應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判決，核無不合，上訴人此部分之上訴，為無理由，應予以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分有理由，一部分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0條、第79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3 日

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 官 方彬彬

法 官 周群翔

法 官 陳杰正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不得上訴。
 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3 日
 03 書記官 林雅瑩

04 附表一
 05

編號	style#	顏色	PO#	交貨日期	尺寸及件數(件)							
				EX-FTY DATE	XS	S	M	L	XL	XXL	XXXL	合計
1	301EFU0	AE2	288794	107年6月5日	491	772	642	301	74	0	0	2280
2	301EFU0	AE2	288634	107年6月5日	0	80	156	164	100	0	0	500
3	301EFU0	AE2	288768	107年6月5日	0	20	45	50	25	10	0	150
4	301EFU0	AE2	288823	107年6月5日	5	70	130	120	50	15	5	395
5	301EFU0	AE2	289856	107年7月3日	436	680	570	262	52	0	0	2000
6	301EFU0	C20	288793	107年6月5日	5	5	10	10	5	5	0	40
7	301EFU0	C20	288823	107年6月5日	0	45	80	65	15	5	0	210
8	301EFU0	C20	288910	107年6月5日	0	30	70	50	30	0	0	180
9	301EFU0	C31	288794	107年6月5日	164	268	218	100	30	0	0	780
10	301EFU0	C34	288793	107年6月5日	5	5	10	10	5	5	0	40
11	301EFU0	C34	288794	107年6月5日	32	46	42	20	0	0	0	140
12	301EFU0	C34	288823	107年6月5日	5	29	54	47	18	5	0	158
13	301EFU0	C35	288793	107年6月5日	0	5	15	15	5	0	0	40
14	301EFU0	C35	288794	107年6月5日	90	130	100	50	10	0	0	380
15	301EFU0	C35	288823	107年6月5日	0	50	95	80	30	10	0	265
16	301EFU0	C36	288768	107年6月5日	0	0	5	5	5	5	0	20
17	301EFU0	C36	288793	107年6月5日	5	5	10	10	5	0	0	35
18	301EFU0	C36	288794	107年6月5日	187	298	246	113	36	0	0	880
19	301EFU0	C36	288823	107年6月5日	0	35	60	50	25	10	0	180
20	301EFU0	C36	289856	107年7月3日	152	242	194	92	20	0	0	700
21	301EFU0	J60	288793	107年6月5日	5	5	10	10	5	5	0	40
22	301EFU0	J60	288823	107年6月5日	0	5	15	15	10	5	0	50
23	301EFU0	J62	288793	107年6月5日	5	5	15	15	10	5	0	55
24	301EFU0	J62	288794	107年6月5日	166	262	218	104	30	0	0	780
25	301EFU0	J62	288823	107年6月5日	0	30	55	50	20	10	0	165
26	301EFU0	J65	288794	107年6月5日	189	298	250	117	36	0	0	890
27	301EFU0	J65	289856	107年7月3日	236	366	314	140	24	0	0	1080
28	301EFU0	C80	288794	107年7月3日	102	174	138	64	22	0	0	500
29	301EFU0	C81	288794	107年7月3日	106	176	150	68	0	0	0	500
30	303SP30	C34	288823	107年6月5日	0	45	85	85	40	5	0	260
31	303SP30	C35	288823	107年6月5日	0	15	25	20	10	5	0	75
32	303SP30	C36	288823	107年6月5日	0	20	35	35	15	5	0	110
33	301EFS0	961	288823	107年6月5日	0	5	10	10	5	0	0	30
34	301EFS0	AE2	288768	107年6月5日	0	25	40	35	15	0	0	115
35	301EFS0	AE2	288823	107年6月5日	0	60	110	95	30	5	0	300
36	301EFS0	C08	288793	107年6月5日	5	5	15	15	5	0	0	45
37	301EFS0	C08	288823	107年6月5日	0	30	45	40	15	5	0	135
38	301EFS0	C15	288794	107年6月5日	174	258	242	96	30	0	0	800

(續上頁)

01

39	301EFS0	C20	288793	107年6月5日	0	5	15	15	5	5	0	45
40	301EFS0	C20	288794	107年6月5日	45	60	60	25	15	0	0	205
41	301EFS0	C20	288823	107年6月5日	0	30	45	40	10	5	0	130
42	301EFS0	C22	288634	107年6月5日	20	65	120	75	25	0	0	305
43	301EFS0	C22	288793	107年6月5日	5	5	15	15	5	5	0	50
44	301EFS0	C22	288794	107年6月5日	198	296	280	110	36	0	0	920
45	301EFS0	C22	288823	107年6月5日	0	30	45	40	15	0	0	130
46	301EFS0	C22	289856	107年7月3日	178	246	236	100	20	0	0	780
47	301EFS0	C63	288794	107年7月3日	116	168	156	60	0	0	0	500
48	301EFS0	J61	288793	107年6月5日	5	10	20	15	10	0	0	60
49	301EFS0	J61	288823	107年6月5日	0	50	85	75	15	5	0	230
50	301EFS0	J62	288793	107年6月5日	5	5	15	15	5	5	0	50
51	301EFS0	J62	288794	107年6月5日	172	250	232	96	30	0	0	780
52	301EFS0	J62	288823	107年6月5日	0	25	45	40	15	0	0	125
53	301EFS0	J65	288794	107年6月5日	292	419	416	167	66	0	0	1360
54	301EFS0	J65	289856	107年7月3日	238	344	334	134	30	0	0	1080
55	303KUC0	951	288823	107年6月5日	0	5	5	5	5	5	0	25
56	303KUC0	965	288794	107年6月5日	529	754	722	285	50	0	0	2340
57	303KUC0	965	288823	107年6月5日	0	48	88	78	27	15	5	261
58	303KUC0	965	289856	107年7月3日	486	674	642	260	38	0	0	2100
59	303KUC0	977	288823	107年6月5日	0	25	50	45	20	10	0	150
60	303KUC0	977	288910	107年6月5日	0	60	110	60	10	0	0	240
61	303KUC0	978	288793	107年6月5日	5	5	15	10	5	0	0	40
62	303KUC0	978	288823	107年6月5日	0	45	75	65	15	5	0	205
63	303KUC0	979	288823	107年6月5日	0	25	50	45	15	10	0	145
64	303KUC0	988	288823	107年6月5日	0	25	50	40	15	10	0	140
65	303KUC0	A09	288794	107年6月5日	114	160	148	58	20	0	0	500
66	303KUC0	J62	288823	107年6月5日	0	25	40	35	10	5	0	115
67	303KUE0	AE2	288634	107年6月5日	46	143	268	135	58	0	0	650
68	303KUE0	AE2	288823	107年6月5日	0	55	100	85	30	10	0	280
69	303KUE0	AE2	288910	107年6月5日	0	50	80	40	10	0	0	180
70	303KUE0	C08	288823	107年6月5日	0	30	50	45	20	5	0	150
71	303KUE0	C20	288823	107年6月5日	0	25	50	35	10	5	0	125
72	303KUE0	C22	288793	107年6月5日	5	5	10	10	5	5	0	40
73	303KUE0	C22	288823	107年6月5日	0	25	40	35	10	5	0	115
74	303KUE0	C23	288823	107年6月5日	0	45	80	65	15	5	0	210
75	303KUE0	J61	288768	107年6月5日	0	20	20	20	10	0	0	70
76	303KUE0	J61	288793	107年6月5日	5	5	15	10	5	5	0	45
77	303KUE0	J61	288823	107年6月5日	0	50	85	75	30	5	0	245
78	303KUE0	J62	288793	107年6月5日	5	5	15	10	5	5	0	45
79	303KUE0	J62	288823	107年6月5日	0	25	45	40	15	5	0	130
80	301PSC0	A46	288793	107年6月5日	0	5	5	10	5	0	0	25
81	301PSC0	A46	288823	107年6月5日	20	35	30	5	5	0	0	95
82	301PSC0	A46	288910	107年6月5日	5	10	10	5	0	0	0	30
83	301PSC0	A46	288793	107年6月5日	0	10	20	20	10	0	0	60
84	301PSC0	A57	288793	107年6月5日	0	5	10	10	5	0	0	30
85	301PSC0	A57	288823	107年6月5日	15	35	25	10	5	0	0	90
86	301PSC0	A69	288910	107年6月5日	72	140	180	108	0	0	0	500

(續上頁)

01

87	301PSC0	A70	288910	107年6月5日	72	180	240	120	36	0	0	648
88	301PSC0	C22	288823	107年6月5日	20	50	45	15	5	0	0	135
89	301PSC0	C22	288910	107年6月5日	15	25	15	10	0	0	0	65
90	301PSC0	J02	288793	107年6月5日	0	5	10	5	5	0	0	25
91	301PSC0	J02	288823	107年6月5日	20	50	40	15	5	0	0	130
92	301PSC0	J02	288910	107年6月5日	10	15	10	5	0	0	0	40
93	301PSC0	J14	288793	107年6月5日	5	5	10	10	5	0	0	35
94	301PSC0	J14	288823	107年6月5日	50	115	90	30	10	0	0	295
合計：32802												

02

附表二

03

編號	商業發票編號 (commercial invoice)	空運提單編號	出貨日期	出貨內容			金額(美金)	證據資料
				style NO	PO#	件數		
1	TY-0000-000	000-0000-0000	107年8月17日	303KUC0	288823	751	4,656.2元	原審司促卷 第13、17頁
				303KUC0	289856	2100	1萬3,020元	
				303KUC0	288794	2840	1萬7,608元	
				303KUC0	288793	40	248元	
				小計		5731	3萬5,532.2元	
2	TY-0000-000	000-0000-0000	107年8月18日	301EFS0	288794	1125	5,850元	原審司促卷 第19、24頁
				301EFS0	288768	115	598元	
				301EFS0	288823	955	4,966元	
				301EFS0	289856	780	4,056元	
				301EFS0	288793	200	1,040元	
				301EFS0	288634	305	1,586元	
				301PSC0	288823	745	5,140.5元	
				301PSC0	288910	1283	8,852.7元	
				301PSC0	288793	175	1,207.5元	
				小計		5683	3萬3,296.7元	
3	TY-0000-000	000-0000-0000	107年8月21日	303SP30	28823	445	2,581元	原審司促卷 第31、36頁
				301EFU0	288634	500	3,500元	
				301EFU0	288823	813	5,691元	
				301EFU0	288768	150	1,050元	
				301EFU0	288793	120	840元	
				301EFU0	288910	180	1,260元	
				301EFU0	288794	920	6,440元	
				301EFU0	289856	2000	14,000元	
				303KUE0	288793	85	514.25元	
				303KUE0	288823	245	1,482.25元	
				小計		5458	3萬7,358.5元	
4	TY-0000-000	000-0000-0000	107年8月22日	301EFS0	28823	125	650元	原審司促卷 第25、30頁
				301EFS0	288793	50	260元	
				301EFS0	288794	3440	1萬7,888元	
				301EFS0	289856	1080	5,616元	
				301EFU0	288823	165	1,155元	
				301EFU0	288793	55	385元	
				301EFU0	288794	1780	1萬2,460元	
				小計		6695	3萬8,414元	
5	TY-0000-000	000-0000-0000	107年8月6日	303KUC0	288823	290	1,798元	原審卷第 189、200頁
				303KUC0	288910	240	1,488元	
				301EFU0	288794	4430	3萬1,010元	

(續上頁)

01

				301EFU0	288768	20	140元	
				301EFU0	288823	445	3,115元	
				301EFU0	289856	1780	1萬2,460元	
				301EFU0	288793	75	525元	
				303KUE0	288634	650	3,932元	
				303KUE0	288823	1010	6,110元	
				303KUE0	288910	180	1,089元	
				303KUE0	288768	70	423.5元	
				303KUE0	288793	45	272.25元	
				小計		9235	6萬2,362.75元	
				合計		32802	20萬6,964.15元	